

# 鹤岗市医疗保障局

##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年度报告，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按照新《条例》要求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聚焦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着眼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有效提高了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 年，市医疗保障局主动公开信息 602 条，主动公开的类别包括机构职能、法律法规、重点工作等动态信息。主动公开的途径：通过鹤岗市人民政府网站中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公开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1年，市医保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1年，市医保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：**一是政务公开质量水平有待提高。二是信息公开的方式还需要更加丰富多样。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：**2022年，我局将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逐步扩大公开范围，提升信息公开时效。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优化改进政府信息发布流程，提高公开时效。二是做好重大决策事项预公开征求意见、舆情回应工作，畅通公众参与渠道，搞好政民互动。三是加强监督培训，强化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提升整体业务水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暂无其他应报告的事项。

鹤岗市医疗保障局

2022年1月14日